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  
**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兴业矿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基本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36,566,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8.7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196,325,492.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4,356,566.84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1,968,925.28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2日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577.44

2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还款	60,000.00
3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后续投资	42,555.11
4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3,500.00
合计		<b>119,632.55</b>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采取自有资金积累、债务融资等补救措施。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5,681,833.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锌矿采选项目后续投资	425,551,100.00	125,681,833.65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决议也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79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兴业矿业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业矿业截至2016年12月2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 **五、长城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对兴业矿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庄晶亮

\_\_\_\_\_  
夏静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